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2200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22710833_2_111D2490713-01.odt、11122710833_2_111D2490714-0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(以下稱國立基隆特校)辦理

「基隆區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貴校轉知有需求之家長或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基隆特校111年11月14日基特教字第111000662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2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基隆特校(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20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擬就讀基隆區轄內高級中等學校(含國立基隆特校)之各國中學生及其家長。

2、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或特殊教育教師。

(四)請國中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家長與學生報名，填妥報名表後，於111年11月25日(星期五)中午前回傳基隆市明德國中特教組莊承龍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 24561274，分機451；請回傳e-mail至aa5766@gm.kl.edu.tw。

(五)聯絡人：

1、國立基隆特校王友芋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 24526332，分機21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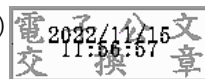
2、基隆市明德國中莊承龍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 24561274，分機451。

三、貴校如有學生欲跨區報名參加基隆區是項安置，請學校務必派業務承辦人員全程參與，本局同意業務承辦人說明會當日公(差)假前往，另得於1年內擇無課務之日辦理補休。

四、檢附「基隆區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